

晋江市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公示表 (2021.10.22)

案件名称*	行政相对人名称*	违法事实*	处罚依据*	处罚内容*	处罚决定日期*	公示截止期*	处罚机关*
晋江味友食品有限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行政处罚案	晋江味友食品有限公司	2021年9月17日,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晋江市龙湖镇内坑村新村74号的晋江味友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,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(包括隐患排查治理与监控制度、资金使用制度、隐患排查报告与奖惩制度)的违法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(五)项和《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权目录库》第9项5A档	责令限期改正,处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(¥25000)的罚款	2021/10/19	2022/10/19	晋江市应急管理局